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3-005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中午11时30 大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与授 权参加监事3人,梁佛金监事因故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李英辉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忠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了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异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 女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对 §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投人项目和承诺投人项目一致,对部分项目的有关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 实际情况的需要,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平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意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3-008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审议通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口《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时间:2013年 4月19日上午10:00
- (五)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七)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 (八)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2日
-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4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 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上接B52版)

法定代表人:丁建生 注册资本:8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聚氯乙烯相关产品及其他化学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氨基 甲苯的批发,从事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和房屋租赁,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

原列巻17租赁合同、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从2011年开始,万华实业将其控股的BorsodChem Zrt.(宝思德化学公司)委托烟台万华管理运营,毎年 支付烟台万华托管费1000万元人民币。万华实业与烟台万华于2011年2月1日于匈牙利的布达佩斯市签署了 5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匈牙利BorsodChem公司协议书》,协议有效 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另行商定。

3、期台万华科管BC公司后,为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双方在产品和地域上的互补,期台万华与BC公司之 国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合同 数期一年,自2012年1月1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4、公司与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

5、公司与姻台万华领藏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产额、统藏等与产品企业的 5、公司与姻台万华领藏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资源、统藏等与产品企业的 材料。由于液氯属国家规定危险化学品、对其运输有着严格限制。而烟台万华领藏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液氯可

通过管道直接输送到公司,避免了长途运输的不便,也节省了大量运输费用。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6、公司与博苏化学/烟台/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TDI等产品。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台 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于守廷地的走出历现的企业不被告问: 高问中的格别和120×7月明风的13年中的50定为(他。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正常、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发生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受地

或的限制,因而是不可避免的。

域时限制,因而是不可避免即。 公司与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业务,这两家公司是烟台万华的下游客户之一,只要其持续经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 根据公司2011-01号公告《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匈牙利BorodChen公司96%报收的公告》,为解决同业金参与问题、万华实业参长烟台万华对BC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同时为了充分发挥双方在本土的渠道优势,实现双方在产品和地域上的互补,签订供货台同,以提升公司

的可打球海岛市尼沙。 烟台万华黑城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液氮、烧碱是公司生产产品必需的原材料,地理位置的优势,保证了公司原材料能够得到及时,便捷的供应,使双方在交易中均实现了利益最大化、发生关联交易也是不可避免的。

无,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万华实业已经做出承诺:"在BC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12月不会出现正 常性的经营性亏损、BC公司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的18个月内,烟台万华有权要求万华实业提出以适当的 方式解决历纪公司与超台万华业务合并的议案。同时万华实业承诺在BC公司的宽置该状况显著被影响的18个目内,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与烟台万华业务合并的议案。且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万华实业将予以

届时BC公司将与烟台万华的业务合并,也就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丁建生、李建奎、廖增太、寇光武、郭兴田、牧新明等六位关联董事回避)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3-07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後金额反生宗所为其權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11,110万美元的连 市大担保金额及生宗所为其權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11,110万美元的连 市贡任保证担保、33,000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页度为人人民币总额为249,700万元,美元总额为43,530万美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扣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对外担保

1、同意为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的美元贷款授信提供11,110万美元的连带责

2、同意为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33,000万人民币的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旅上はバングルディアのとは」、 被担保人守波万华聚変配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成立,公司主査聚変配及助剤、 岸氰酸配及衍生产品的开发、生产;光气、甲醛、液氧、液氮、盐酸、压缩空气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 资本为93,600万元,总资产875,38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7,364万元,净利润209,120万元; (二)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关系如下

> 湖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74.50% 一被万华黎巫蜂有限公司。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议程:

1、审议《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审议《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第1、3、4、5、6项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3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年度报告》。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3年4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 景广场主楼37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 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 《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杨健锋 朱立锋

3、联系传真:0755-83867338

4、邮编:518040

(二)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职车社名武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 股东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股东或股东代理/ 联系电话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 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委托书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无以资产等为标的的担保,无反担保内容。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对其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 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人民币总额为249,700万元,美元总额为43,530

万美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3-08号

####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25.5%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已经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

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交易概述 (一)公司接到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通知,中凯信拟对外转让所持有

波万华股权及是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 司25.5%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无法满足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要求、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董事会会议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凯信如以所持宁 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股权认缴万华实业新增注册资本成功、则万华实业将成为宁波万华的股东、本次交易

的宁波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华)25.5%股权,询问公司是否同意中凯信对外转让所持宁

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需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所涉及的的公司的价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师事 多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难。即40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养政了公司分下被交易、独立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万华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21,881.7727万元

住 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奎

营业期限:2001年10月29日至2037年07月0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26988

经营范围、聚变酯和聚氮树脂原料及产品、工业气体、烧碱、氮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转让服务,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能险品)、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 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煤炭羟苣资格证有效期置2013年12月 31日);场地、设备、设施租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47.93%、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成国际有限

公司)23.76%,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3.36%,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4.95%。 (四)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万华实业持有烟台万华50.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烟台万华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

(五)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万华实业未经审计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079,374.74万元,净资产290,609.49万元,资产 负债率为73.08%,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032.37万元,利润总额50,581.5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万华于2006年2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93,600万元,注册地点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内,法定代 表人廖增太,公司许可经营项目: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详见 ZJAP-B-000415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聚氨酯及 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开发、批发、零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万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公司持有74.5%股权、中凯信持有25.5%股权。 中凯信目前持有宁波万华25.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

仲裁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75,381万元,净资产403,452万元;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7,364万元,净 利润209,120万元。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情况说明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主要原因: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以及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

投资的意见,调整和完善万华股权激励的平台与机制,促进企业长期利益和经营业绩的有机结合,为企业可持

续发展提供长效性的人才保障和制度保障,有助于维护员工长远利益,有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公司 亦无法满足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季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季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 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月 日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3-00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上午10时,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 人,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就公司2012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工作要点向董事会进行汇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报告。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 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丁德海、潘玲曼、李中军向董事会提交《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 该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5,

167,523.7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公积金62,411,533.7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 配利润624,913,396.55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197,669,386.50元。2012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 为792,114,252.17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本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435,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

现金红利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05,088,000.00元。 公司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435,84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 增5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17,920,000.00元。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总股本将增 至65,376万股,注册资本将增至65,376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57,419.43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2012年年度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 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

度绩效薪酬及2013年度基本报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201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 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 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拟为人民币46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 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 七、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宁波万华聚氨酯 有限公司25.5%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奎、丁建生、郭兴田、牧新明、寇光武、廖增

太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虫立董事白颐、高培勇、孟焰、沈琦同意公司放弃宁波万华25.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宁波万华25.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确系有正当理由,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 涉及的金额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不影响公司对宁波万华的出资比例和绝对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范

围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3-09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8日(星期一)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和网络表决结合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建议审计费用为46万元。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中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2012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13年投资资金支出计划》; (4)《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更名及成立集团公司的议案》 (13)《关于放弃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25.5%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法定期限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 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 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0日-2013年4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5)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

邮政编码:264013

联系人:寇光武 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行集会或延期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信立泰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

定,信立泰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批

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加下音目:

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治 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8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376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85,000,000股;2009年8月24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80万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380万股,增加的2,88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已一次缴清,经2009年 第一个水铜/6担及资本公规会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2,700万股,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一一个缴清。至2010年第一次和铜介张资本公费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6,320万余。增加的13,62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能一一次缴清。至2011年第一次和铜介层、增加的15,62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从股级股份。1000股,1000股份数人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应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5,000,000 股:2009年8月24日、公司签中国证监查核推、首 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50万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1350万股、增加的2,85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已一次缴清。

十、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由请办理一年期的总会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 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 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并签署相关文件。 十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10.007

11.007

12.007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述第二、三、四、六、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3-00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 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Kevin Sing Ye,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财务负责人叶宇筠女士、董 事、董事会秘书杨健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2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13年投资资金支计划》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于放弃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25.5%股权优先 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2013年4月8日止,本单位(本人)持有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股,拟参加

股东账号:

2013年 月 日 附件二、网络投票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市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 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上午9.30—11;

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二、投票代码:【738309】;投票简称:万华投票

(一)买卖方向为买人投票。

738309

五、投票注意事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99.00万 1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元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 3 《公司2012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13年投资资金支出计 3.00元 4.007 5.00元 7.007 8.00元 9.00元

(二)申报价格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其中,99.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

关于放弃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25.5%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 的议案》 13.00万 14.00万 三)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四、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烟台万华"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统一进行表决的,投票操作

二)股权登i 项议案《公司2012年度财务 738309 1.00元 738309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是同

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四)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99.007

99.007

(二)采用网络投票的,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